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協議失效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收購協議將失效的當日)或之前達成，方告作實。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賣方通過向目標公司轉讓該等物業之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及完成相關所有權轉讓手續，以使目標公司擁有該等物業之100%權益。買方獲賣方告知，需要更多時間轉讓該等物業予目標公司以及賣方無法確定轉讓何時能夠完成。因此，收購事項無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且收購協議已失效。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已解除。

根據收購協議，託管的分期付款項將於買方通知託管代理後兩個營業日內悉數退回給買方。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